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 Bernd Amlung 未参会。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两年运作期届满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原嘉实新兴市场 A、嘉实新兴市场 B 分级运作终止，嘉实新兴市场 A 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C2，嘉实新兴市场 B 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A1，并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名称将一并变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将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报告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8
2.6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9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2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5 托管人报告（转型后）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5 托管人报告（转型前）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2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2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3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1

7.1 资产负债表.....	51
7.2 利润表.....	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4
7.4 报表附注.....	55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4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84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4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86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8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6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7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88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8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8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8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9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89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9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3
§11 重大事件揭示.....	9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102
§12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2.2 存放地点.....	104
12.3 查阅方式.....	10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281,221.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 A1	嘉实新兴市场 C2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2	00034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206,111.10 份	44,075,110.53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694,664.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 A	嘉实新兴市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1	0003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578,980.29 份	461,115,683.7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新兴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的各类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新兴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的各类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洪渊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88
传真		(010) 6518226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0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邓红国	姜建清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Hongkongand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邮政编码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后		转型前	2014 年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嘉实新兴市场 A1	嘉实新兴市场 C2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19,159.51	13,571,410.24	67,462,878.67	85,280,934.44	6,331,844.05
本期利润	4,295,329.70	4,016,206.27	130,515,554.06	55,176,503.89	7,479,013.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0.0807	0.1122	0.0525	0.00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1%	1.26%	10.48%	5.02%	0.65%
本期基金份额	1.50%	-0.30%	10.53%	4.17%	1.00%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分级运作届满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7,509,253.34	18,818,708.85	127,008,687.62	61,773,623.05	6,331,844.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56	0.4270	0.1532	0.0589	0.00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559,450.82	285,422,026.94	957,785,025.07	1,095,884,242.43	1,160,000,699.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	0.997	1.155	1.045	1.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分级运作届满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0%	-0.30%	16.40%	5.21%	1.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 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对原嘉实新兴市场 A 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实施了转换。嘉实新兴市场 A 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C2；嘉实新兴市场 B 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A1；(5)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以美元计价并在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在分级运作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或赎回；本基金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嘉实新兴市场 A1 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申购，收取申购、赎回费。嘉实新兴市场 C2 份额以美元计价并申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6)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两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结果，其中美元份额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实新兴市场 C2 的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美元。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兴市场 A1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1.50%	0.11%	0.25%	0.01%	1.25%	0.10%

生效起至今						
-------	--	--	--	--	--	--

嘉实新兴市场 C2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10%	0.25%	0.01%	-0.55%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1000$$

$$\text{Return}(t)=100\% \times (\text{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65$$

$$\text{Benchmark}(t)=(1+\text{Return}(t)) \times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新兴市场A1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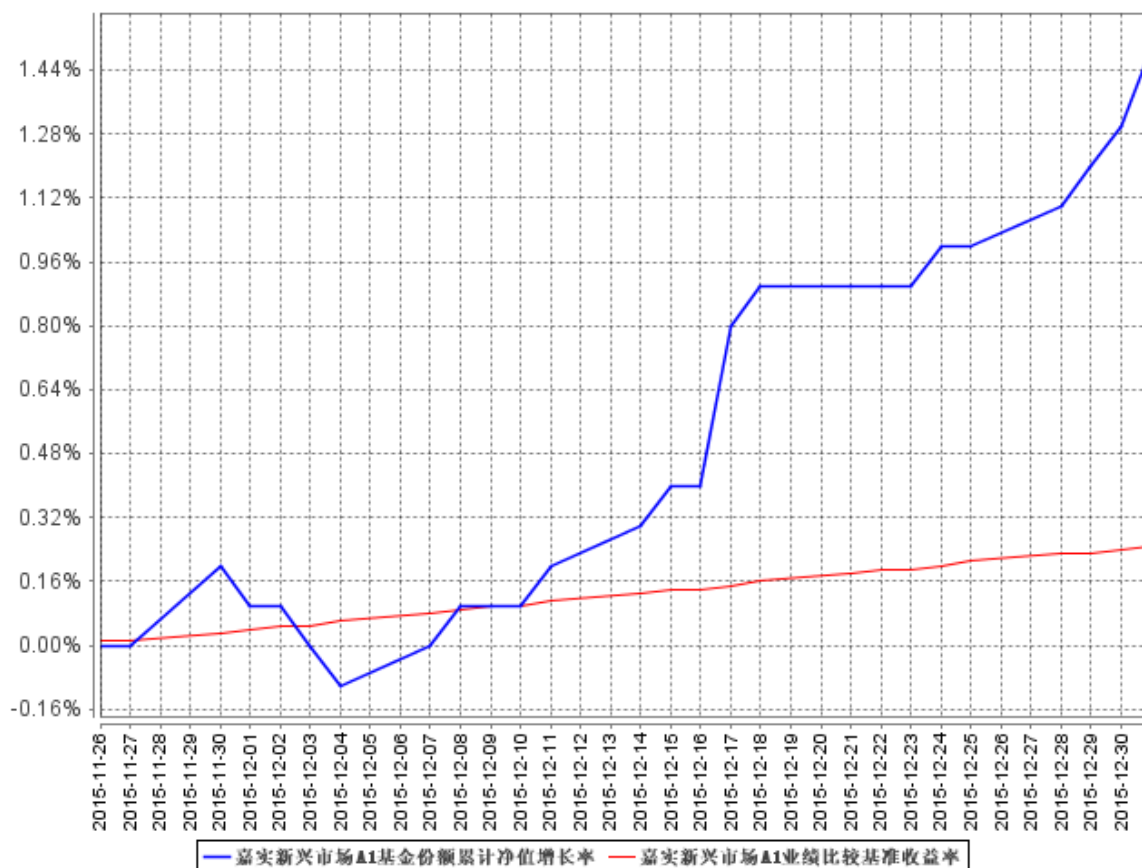


图 1：嘉实新兴市场 A1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新兴市场 C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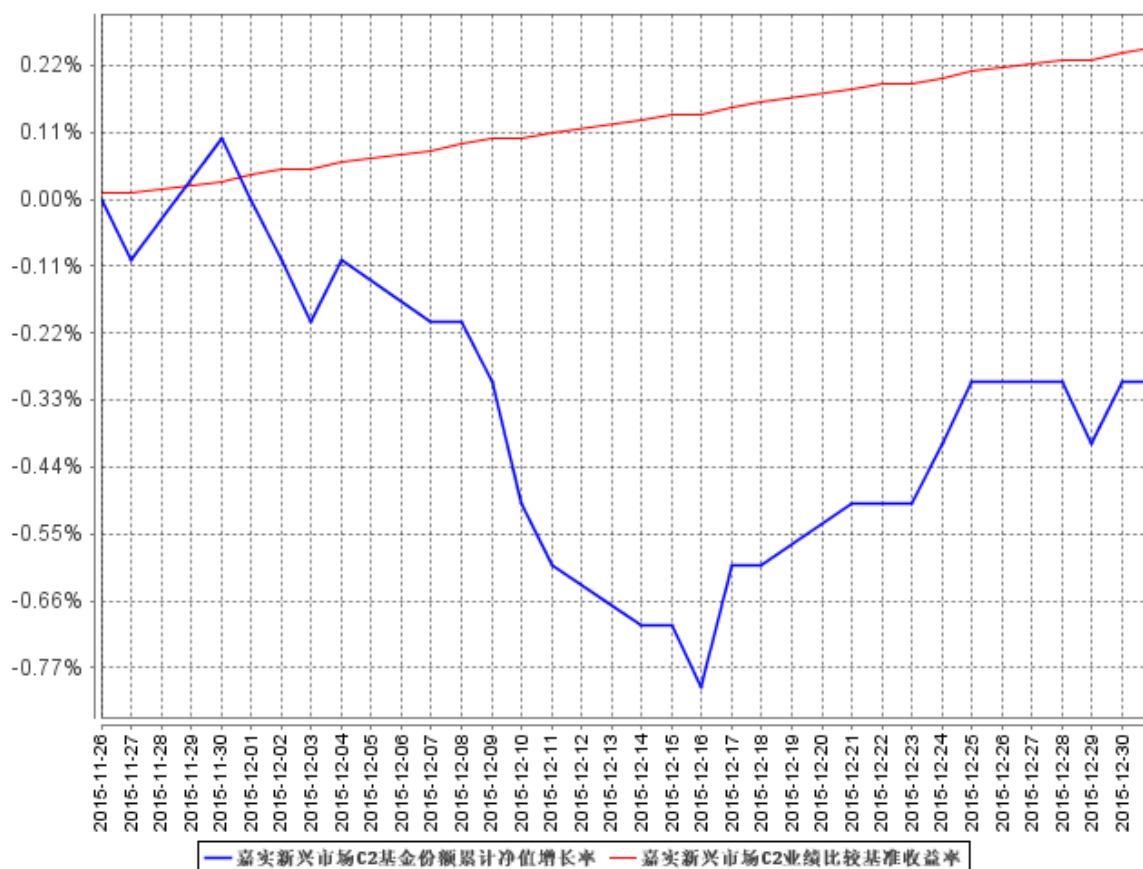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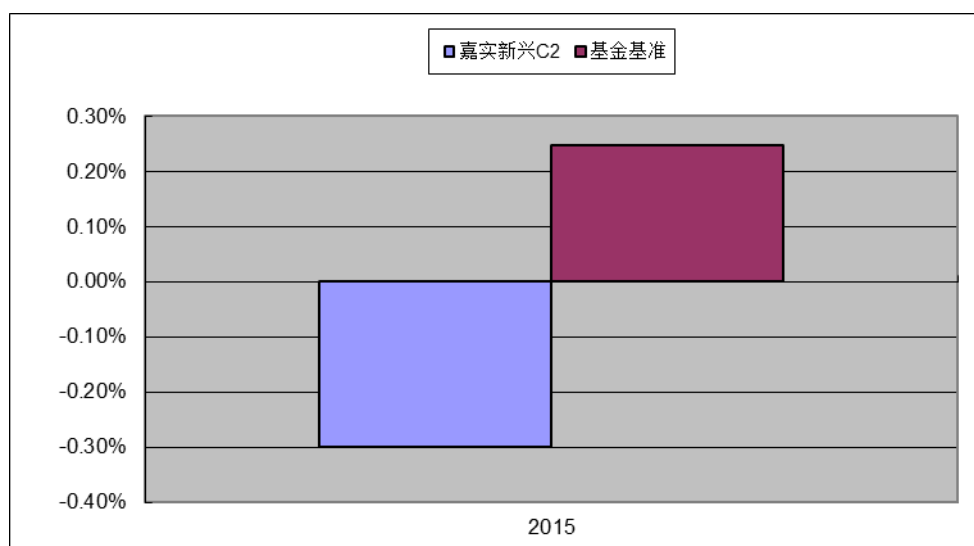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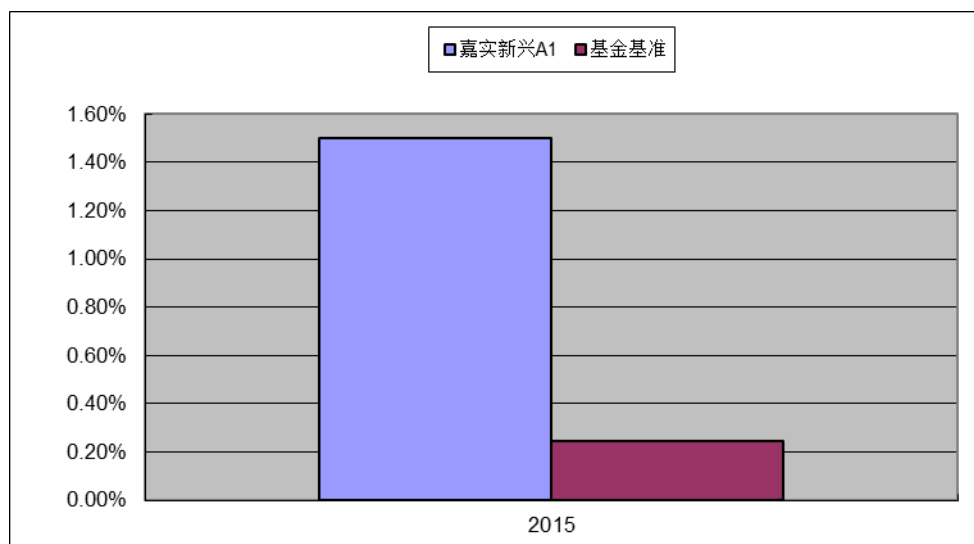


图 2：嘉实新兴市场 C2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对原嘉实新兴市场 A 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实施了转换。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5%	0.76%	0.41%	0.01%	8.04%	0.75%
过去六个月	7.14%	0.55%	1.14%	0.01%	6.00%	0.54%
过去一年	10.53%	0.46%	2.92%	0.01%	7.61%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0%	0.34%	7.51%	0.01%	8.89%	0.33%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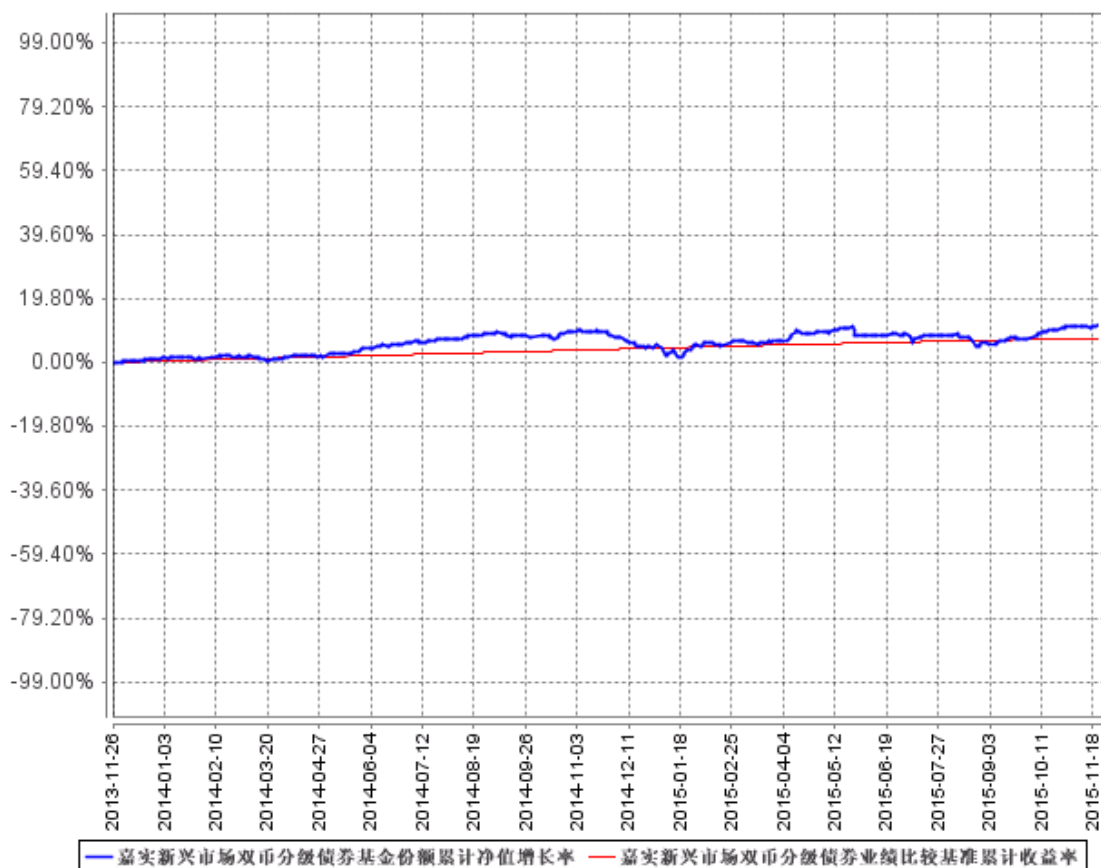
Return(t)=100% × (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 365

Benchmark(t)=(1+Return(t)) × 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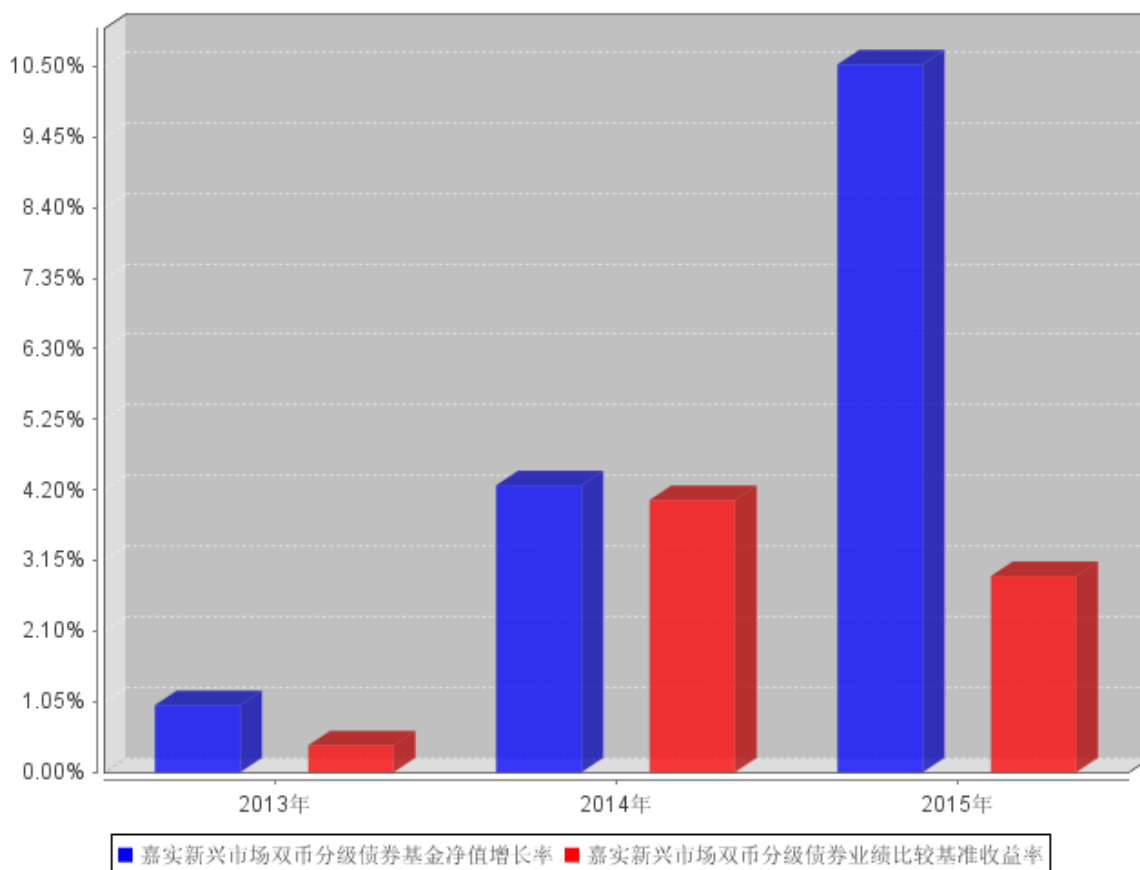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

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3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转型前：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

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关子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26日	-	15年	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在2012年1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就任于嘉实基金固定收益部并兼任嘉实国际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关先生在亚洲固定收益、美元信用债、全球债券组合和外汇投资方面具有超过12年的经验，曾就职于霸菱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担任亚洲债券投资总监，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及北京）的亚洲固定收益及外汇部董事，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亚洲固定收益投资董事和首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等职务。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

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5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在 2015 年回报为 16.8%（美金计算），自成立以来回报为 28.3%（美金计算）；同期货币方面，人民币贬值近 5.66%。

在 2015 年，摩根大通亚洲债券指数（JACI）回报为 2.8%。其中，JACI 中国和 JACI 香港回报分别为 4.97% 和 2.14%。

中国经济的下行和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对人民币币值造成压力，越来越多的国内人民币资产配置到海外美元债来分散人民币贬值风险。国内投资者对于海外美元债券需求强劲。投资级别债券的配置，我们重点配置了优质国企债券，防御性较强的行业企业和信用质量高的高级永续债。在

高收益债券方面，2015 年看到很多令人出人意料的事件，工业行业中我们看见一些面临违约的公司，在市场没有预计的情况下赎回他们的债券，代表着这些公司仍然可以寻找到不同的融资渠道，如在岸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或离岸银行的美金贷款。这对不被市场看好的工业债券是一个很好的讯号。在中国房地产债方面，我们偏好高市值的、拥有 BB/B 评级的开发商，因为他们受惠由于技术支持和基本面的改善，他们已经通过成功发行境内债券募集到更便宜的资金。市场持续复苏，全国的改善型和首次购房者的需求依然强劲，受惠于承受能力的提高（减息）和更容易拿到房贷（在减存款准备金率之后，银行流动性增加）。2015 年，具备较好的信用质量和二级市场交易技术面的中国美元债在亚洲美元债市中表现最为出色，全年回报 5.2%。其中，中国房地产高收益债全年回报 14%。中国投资级别公司债券，受益于信用利差的收窄，美元国债利息的相对稳定和国内资金的追捧，表现较好，在 2015 年回报 3.4%。其他亚洲国家受到大宗商品影响较大，亚洲投资级别公司债券表现落后，回报 2.8%。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转型后：截至报告期末嘉实新兴市场 A1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 元，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0%；截至报告期末嘉实新兴市场 C2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7 美元，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

转型前：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5 元，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全球低增长，低通胀和低利率的大背景下，我们认为美元信用债产品能有占优的表现。我们认为在过去长达三年之久的货币贬值，股市下挫和资金外流之后，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已经充分反映在价格里了。对此前过于悲观预期的纠正（如今年夏天最恐慌时，投资者担心新兴市场爆发系统性金融危机和中国出现更大等麻烦等）实际上却有望带来局部性的超跌反弹机会。而我们发现目前无论是买方，卖方或者是市场都存在一个自相矛盾的共识，就是：看涨商品价格/油价，但同时做多美元并低配新兴市场。这意味着把握美元走势将是把握 2016 年整个全球投资框架的最重要变量。而在这个美元走势充满未知数的市场里我们看好没有汇率风险但又可以受益于新兴市场反弹的美元信用债产品。

2016 年，我们对亚洲美元信用债市场，尤其是中国美元债，继续保持积极看法。在低通胀和

低利率的大环境下，再加上欧洲及日本央行量化宽松，我们预计美元加息的步伐会相对缓慢，对美元信用债有利。更重要的是，经济仍在释放下行信号，央行被动宽松压力加大，股市调整导致风险偏好回落，境内债市收益率新低在即反过来对境外的美元和人民币债券也提供了较强的支持。考虑在岸离岸的利差很宽，境内资金出海投资仍然是大趋势。

此外，中国境内外债券利差及供求关系将进一步为离岸美元和人民币债券提供支撑。近期，我们不仅看到一级市场发行的减少，同时也看到一些公司提前赎回与回购高息债，如禹洲地产，SOHO 中国，金地等房地产开发商，及海沃中国，桑德国际，阜丰集团等工业公司。最近，我们也看到一个新趋势，就是一些投资级的公司，如新奥能源，也开始提前赎回债券。这将进一步为二级市场交易技术面提供支持(供不应求)。

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仍存在，但全球流动性宽松且债券供给不均衡的背景下，我们比较看好投资级债券，优于高息债券。我们看好行业的龙头企业或银行，尤其是收到政府支持的国企。我们也看好投资级的永续债和银行次级债，主要是因为其收益率更具吸引力，在目前流动性放松的情况下，该类债券的违约率较低。在高收益债券方面，市场一直由房地产开发商主导，过去一年，在岸公司债市场政策的开放，不仅给他们提供了便宜的资金，更造成离岸市场一券难求的局面，这也是房地产高收益债券是 2015 年表现最好的资产类别的原因。我们同时也会适当地加入一些工业行业高息债为组合带来超额收益。

我们认为离岸人民币债券的估值仍具吸引力，最近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落后其他类别资产的主要原因是受到资金外流和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但同一主体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在境内外的利差高达 2%-5%，再加上境外没有新的债券发行，我们预计离岸人民币债券逐步恢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有关法律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继续内控前置，在基金营销、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以及新产品设计开发、海外业务、另类业务、制度建设、合同管理、法律咨询等方面，事前进行合规性审核、监控。重点支持创新业务和新产品拓展。创新是公司永恒的主题，同时应有效防控风险，从战略规划到具体产品方案，在投资范围、投资工具、运作规则的创新，使之更加符合投资者需求。

(2) 合规管理：主要从事前合规审核、全方位合规监控、数据库维护、“三条底线”防范、合规培训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3) 内部审计：按季度对销售、投资、后台和其它业务开展内审，完成相应内审报告及其后续改进跟踪。继续发起公司 GIPS 第三方验证、ISAE3402 国际鉴证，全面完成公司及基金的外审等。

(4) 法律事务：除了创新业务的法律支持外，还完成了大量的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审查(包括各类产品及业务)，主动解决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差错和风险隐患，未发现新增产品、新增业务以及日常业务的法律风险问题。

(5) 加强差错管理，继续完善公司整体风险架构表，推动各业务单元梳理流程、制度，落实风险责任授权体系，确保所有识别的关键风险点均有相应措施控制，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此外，我们还积极配合监管机关、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检查以及统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季度、年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各项专题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香港、新加坡、爱尔兰等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所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后：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转型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1）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约定，报告期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止）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转型后）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5 托管人报告（转型前）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期间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327 号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许 康 玮

洪 磊

2016 年 3 月 18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2326 号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基金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许 康 玮

洪 磊

2016 年 3 月 1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7,632,183.38
结算备付金		7,917,658.86
存出保证金		2,97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43,136,755.0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3,136,755.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5,110.98
应收利息	7.4.7.5	10,847,278.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6,87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93,298,84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164,1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826,396.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0,905.68
应付托管费		152,72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3,185.1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30,000.14
负债合计		4,317,36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2,653,515.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86,327,96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981,47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298,841.29

注：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实新兴市场 A1 份额净值 1.0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9,206,111.10 份；嘉实新兴市场 C2 份额净值 0.997 美元，基金份额总额 44,075,110.53 份。嘉实新兴市场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343,281,221.6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403,191.17
1. 利息收入		4,718,698.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5,197.30
债券利息收入		4,663,501.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17,934,402.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15,833,052.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2,101,350.00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16,479,033.78
4. 汇兑收益	7.4.7.21	3,202,897.10
5. 其他收入	7.4.7.18	26,226.60
减：二、费用		1,091,655.20
1. 管理人报酬		715,840.33
2. 托管费		178,960.09
3. 销售服务费		153,620.88
4. 交易费用	7.4.7.19	1,250.0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41,983.90
三、利润总额		8,311,535.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8,311,535.97

注：本期是指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387,282.01	143,397,743.06	957,785,025.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311,535.97	8,311,535.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11,733,766.44	-65,381,316.84	-377,115,083.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0,789,781.56	62,284,272.73	303,074,054.29
2. 基金赎回款	-552,523,548.00	-127,665,589.57	-680,189,137.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502,653,515.57	86,327,962.19	588,981,477.76

金净值)			
------	--	--	--

注：本期是指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学军</u>	<u>王红</u>	<u>常旭</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4号《关于核准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美元 112,683,963.54 元和人民币 460,866,469.0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 112,685,757.47 份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 461,115,683.7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 1,793.93 份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 249,214.74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也称为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每满 6 个月之日为开放日,在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美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并且本基金以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的余额为基准,以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与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之比不超过 6:4 为原则,对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也称为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 A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嘉实新兴市场 B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转换

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其中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将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将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1 类份额。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1 类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根据《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运作届满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运作期届满后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生效之日起两年期届满后，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自动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运作终止，分别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C2 份额和嘉实新兴市场 A1 份额，份额转换比例分别为 1.014: 1 和 1.268: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公募基金(包括 ETF)、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债券期货、货币远期或期货合约、外汇互换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新兴市场债券”指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发行债券、总部登记注册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离岸人民币债券及中国、香港美元债券部分亚洲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政府、金融机构及公司发行的以美元或本币计价的固定收益证券。“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所指的主要包括：中国、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印度、土耳其、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菲律宾、中东地区、南非、埃及、摩洛哥、俄罗斯、捷克、波兰、匈牙利、巴西、墨西哥、智利、哥伦比亚、秘鲁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证监会签署备忘录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本基金的业

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

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扣除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1 类和 C2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人民币份额的现金分红分配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等外币份额现金分红币种为其相应币种，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美元等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等外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由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2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

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其他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632,183.3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7,632,183.3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OTC 市场	525,356,223.49	543,136,755.03	17,780,531.54
	合计	525,356,223.49	543,136,755.03	17,780,531.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25,356,223.49	543,136,755.03	17,780,531.5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90,982,850.00	-	164,150.00	
其中：外汇远期投资	90,982,850.00	-	164,150.00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90,982,850.00	-	164,150.0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00.9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10,846,375.6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43
合计	10,847,278.03

7.4.7.6 其他资产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14
预提费用	43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应付未起息外汇交易	-
其他	-
合计	430,000.1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新兴市场 A1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本期初	584,694,687.00	461,115,683.76
本期申购	290,042,166.56	228,810,158.50
本期赎回	-575,530,742.46	-453,875,644.78
本期末	299,206,111.10	236,050,197.4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新兴市场 C2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本期初	58,385,086.01	353,271,598.25
本期申购	1,980,220.96	11,979,623.06
本期赎回	-16,290,196.44	-98,647,903.22
本期末	44,075,110.53	266,603,318.09

注：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运作届满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运作期届满后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份额转换后 1.000 美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嘉实新兴市场 A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嘉实新兴市场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当日折算前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7,578,980.29 份，根据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014:1，折算后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385,086.01 份，并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 C2；当日折算前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1,115,683.76 份，根据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268:1，折算后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4,694,687.00 份，并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 A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新兴市场 A 和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于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新兴市场 A1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初	109,491,810.13	14,120,185.57	123,611,995.70
本期利润	11,219,159.51	-6,923,829.81	4,295,329.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1,247,518.13	-9,150,553.93	-60,398,072.0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340,332.01	5,254,042.40	61,594,374.41
基金赎回款	-107,587,850.14	-14,404,596.33	-121,992,446.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9,463,451.51	-1,954,198.17	67,509,253.34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新兴市场 C2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初	17,525,623.47	2,260,123.89	19,785,747.36
本期利润	13,571,410.24	-9,555,203.97	4,016,206.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48,736.80	365,492.02	-4,983,244.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681,085.33	8,812.99	689,898.32
基金赎回款	-6,029,822.13	356,679.03	-5,673,143.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748,296.91	-6,929,588.06	18,818,708.8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390.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2
其他	5,801.57
合计	55,197.3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65,709,557.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42,220,481.02
减：应收利息总额	7,656,023.9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833,052.95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投资收益	2,984,300.00
外汇期货投资收益	-882,950.00

7.4.7.16 股利收益

本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01,433.7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4,501,433.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1,977,600.00
——权证投资	-
——外汇远期投资	-2,798,600.00
——国债期货投资	-
——外汇期货投资	821,000.00
3. 其他	-
合计	-16,479,033.78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305.16
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	-
印花税手续费返还	-
其他	24,921.44

合计	26,226.60
----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50.0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250.0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2,467.20
信息披露费	28,769.70
银行划款手续费	747.00
指数使用费	-
上市年费	-
红利手续费	-
境外税费	-
存托服务费	-
其他	-
合计	41,983.90

7.4.7.21 汇兑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汇兑收益	3,202,897.10
合计	3,202,897.1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94,901,975.81	16.15%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5,840.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2,687.7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8,960.0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新兴市场 A1	嘉实新兴市场 C2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2.37	472.37
中国工商银行	-	7,527.77	7,527.77
合计	-	8,000.14	8,000.14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2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C2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2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前一日 C2 类基金份额数×前一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0.50% / 当年天数。(2) 嘉实新兴市场 A1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嘉实新兴市场 A1	嘉实新兴市场 C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76,532.1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76,532.1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7%

注:本报告期内(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6日进行了份额转换,转换后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6,532.14份。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160,989.43	49,389.5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2,471,193.95	0.8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

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外汇远期交易

本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卖出币种	当期交易协议金额	期末未结算协议余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卖出澳元	澳元	-	-
	卖出美元	美元	-	7,000,000.00
	卖出欧元	欧元	-	-
	卖出人民币	人民币	168,079,500.00	45,573,500.00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的各类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境内和境外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境外当地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332, 393, 678. 19
未评级	210, 743, 076. 84
合计	543, 136, 755. 03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柜台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或柜台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7,632,183.38	-	-	-	27,632,183.38
结算备付金	-	-	-	7,917,658.86	7,917,658.86
存出保证金	2,975.93	-	-	-	2,97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2,709.56	503,438,915.55	29,315,129.92	-	543,136,755.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545,110.98	3,545,110.98
应收利息	-	-	-	10,847,278.03	10,847,278.0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30,724.13	-	-	186,154.95	216,87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8,048,593.00	503,438,915.55	29,315,129.92	22,496,202.82	593,298,841.2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164,150.00	164,1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826,396.17	2,826,396.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10,905.68	610,905.68
应付托管费	-	-	-	152,726.43	152,72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3,185.11	133,185.1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30,000.14	430,000.14
负债总计	-	-	-	4,317,363.53	4,317,363.5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048,593.00	503,438,915.55	29,315,129.92	18,178,839.29	588,981,477.7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234,452.36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234,306.3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15,625,525.78	-	61,957.56	15,687,483.34
结算备付金	6,040,008.86	-	-	6,040,008.86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979,908.03	-	-	374,979,908.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5,110.98	-	-	3,545,110.98
应收利息	7,028,661.00	-	-	7,028,661.00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129,872.00	-	-	129,872.00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407,349,086.65	-	61,957.56	407,411,044.2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2,749,694.92	-	-	2,749,694.92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749,694.92	-	-	2,749,694.92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404,599,391.73	-	61,957.56	404,661,349.2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0,233,067.46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0,233,067.46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或柜台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43,136,755.03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64,15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15年11月26日(分级 运作届满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84,576,286.09	39,382,997.49
结算备付金		6,451,123.47	231,352.68
存出保证金		1,438,968.97	4,064,25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70,380,029.12	1,035,572,156.39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0,380,029.12	1,035,572,156.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2,634,45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0,342,528.92	-
应收利息	7.4.7.5	16,172,512.17	20,443,384.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44,727,200.00	-
资产总计		1,456,723,098.74	1,099,694,14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1月26日(分级 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1,957,33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2,068,162.8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797.76	937,919.40
应付托管费		243,699.41	234,47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9,950.51	250,166.4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5,371,463.10	430,000.00
负债合计		498,938,073.67	3,809,89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14,387,282.01	1,034,110,619.3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3,397,743.06	61,773,62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785,025.07	1,095,884,24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6,723,098.74	1,099,694,141.28

注：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止，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份额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4 美元，基金份额总额 57,578,980.29 份；嘉实新兴市场 B 基金份额净值 1.268 人民币元，基金份额总额 461,115,683.76 份。嘉实新兴市场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518,694,664.0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 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8,211,507.70	72,362,709.51
1. 利息收入		75,949,764.53	69,936,652.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678.69	29,520.56
债券利息收入		75,893,085.84	69,907,131.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4,941,323.24	80,227,698.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8,336,097.28	30,231,35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3,394,774.04	49,996,347.20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63,052,675.39	-30,104,430.55
4. 汇兑收益	7.4.7.21	4,013,357.52	-47,818,412.99
5. 其他收入	7.4.7.18	254,387.02	121,201.69
减：二、费用		17,695,953.64	17,186,205.62
1. 管理人报酬		11,251,979.13	10,993,344.43
2. 托管费		2,812,994.87	2,748,336.17
3. 销售服务费		3,196,816.63	2,974,983.96
4. 交易费用	7.4.7.19	30,520.33	35,175.7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03,642.68	434,365.34

三、利润总额		130,515,554.06	55,176,503.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30,515,554.06	55,176,503.89

注：本报告期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4,110,619.38	61,773,623.05	1,095,884,242.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0,515,554.06	130,515,55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19,723,337.37	-48,891,434.05	-268,614,771.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8,767,042.92	25,338,150.35	244,105,193.27
2. 基金赎回款	-438,490,380.29	-74,229,584.40	-512,719,964.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387,282.01	143,397,743.06	957,785,025.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2,521,685.87	7,479,013.95	1,160,000,699.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5,176,503.89	55,176,50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8,411,066.49	-881,894.79	-119,292,961.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6,878,098.99	14,354,059.06	201,232,158.05
2. 基金赎回款	-305,289,165.48	-15,235,953.85	-320,525,119.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4,110,619.38	61,773,623.05	1,095,884,242.43

注：本报告期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学军</u>	<u>王红</u>	<u>常旭</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4号《关于核准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美元 112,683,963.54 元和人民币 460,866,469.0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7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 112,685,757.47 份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 461,115,683.7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 1,793.93 份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 249,214.74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和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也称为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每满 6 个月之日为开放日,在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美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并且本基金以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的余额为基准,以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与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之比不超过 6:4 为原则,对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也称为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 A 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嘉实新兴市场 B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不同类别份额,其中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将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将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1 类份额。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1 类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公募基金(包括 ETF)、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债券期货、货币远期或期货合约、外汇互换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新兴市场债券”指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发行债券、总部登记注册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离岸人民币债券及中国、香港美元债券部分亚洲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政府、金融机构及公司发行的以美元或本币计价的固定收益证券。“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所指的主要包括:中国、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印度、土耳其、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菲律宾、中东地区、南非、埃及、摩洛哥、俄罗斯、捷克、波兰、匈牙利、巴西、墨西哥、智利、哥伦比亚、秘鲁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备忘录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扣除基金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分级运作届满日后，本基金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1 类和 C2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收益分配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人民币份额的现金分红分配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等外币份额现金分红币种为其相应币种，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美元等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等外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由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2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

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其他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84,576,286.09	39,382,997.4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84,576,286.09	39,382,997.4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OTC 市场	838,098,063.80	870,380,029.12	32,281,965.32
	合计	838,098,063.80	870,380,029.12	32,281,96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38,098,063.80	870,380,029.12	32,281,965.3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9,853,900.00	49,794,000.00	-59,900.00
	银行间市场	-	-	-
	OTC 市场	1,012,798,482.11	985,778,156.39	-27,020,325.72
	合计	1,062,652,382.11	1,035,572,156.39	-27,080,225.7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62,652,382.11	1,035,572,156.39	-27,080,225.7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备注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553,961,650.00	2,634,450.00	-	
——外汇远期投资	585,346,650.00	2,634,450.00	-	
——外汇期货投资	-31,385,0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553,961,650.00	2,634,45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05,581,679.04	-	-	
——国债期货投资	-105,581,679.04	-	-	
货币衍生工具	836,376,636.82	-	1,957,333.10	
——外汇远期投资	867,520,636.82	-	1,957,333.10	
——外汇期货投资	-31,144,00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730,794,957.78	-	1,957,333.10	

注：上述期货投资合同/名义金额中的外币金额以财务报表期末时点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国债期货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单位：手)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TYH5	TYH5	-105	-81,466,361.42	-20,077.97
FVH5	FVH5	-33	-24,056,518.87	78,876.72
总额合计			-105,522,880.29	58,798.75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58,798.75
期货投资净额				-

注：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

外汇期货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单位：手)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UCAZ5	UCAZ5	-50	-32,206,000.00	-821,000.00
总额合计			-32,206,000.00	-821,00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821,000.00
期货投资净额				-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单位：手)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UCAF5	UCAF5	-50	-31,122,500.00	21,500.00
总额合计			-31,122,500.00	21,50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21,500.00
期货投资净额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1,409.06	170.9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74.80
应收债券利息	16,131,086.24	20,443,135.3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6.87	2.97
合计	16,172,512.17	20,443,384.04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未起息外汇交易	44,727,200.00	-
待摊费用	-	-
其他	-	-
合计	44,727,200.00	-

注：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期末（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 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388,763.10	43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
应付未起息外汇交易	44,982,700.00	-
其他	-	-
合计	45,371,463.10	43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57,167,013.31	1,034,110,619.3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	-
2015 年 5 月 26 日 基金拆分/份 额折算前	557,167,013.31	1,034,110,619.3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333,666.17	-
本期申购	39,887,773.01	218,767,042.92
本期赎回	-79,693,788.44	-438,490,380.29
本期末	518,694,664.05	814,387,282.01

注(1)：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以下简称“份额折算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为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6,051,329.55 份，折算前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884932 美元。根据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1.013884932，折算后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7,384,995.72 份，折算后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美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注(2)：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

分级债券运作届满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运作期届满后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份额转换后 1.000 美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嘉实新兴市场 A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嘉实新兴市场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当日折算前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7,578,980.29 份，根据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014:1，折算后新兴市场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385,086.01 份，并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 C2；当日折算前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1,115,683.76 份，根据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1.268:1，折算后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4,694,687.00 份，并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 A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新兴市场 A 和新兴市场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于份额转换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3,228,254.86	-31,454,631.81	61,773,623.05
本期利润	67,462,878.67	63,052,675.39	130,515,554.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682,445.91	-15,208,988.14	-48,891,434.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274,578.65	3,063,571.70	25,338,150.35
基金赎回款	-55,957,024.56	-18,272,559.84	-74,229,584.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7,008,687.62	16,389,055.44	143,397,743.0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分级运作届满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187.42	28,643.6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1.27	876.91
其他	-	-

合计	56,678.69	29,520.56
----	-----------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2,515,485,540.53	3,574,073,479.8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2,470,134,230.96	3,505,889,219.08
减：应收利息总额	37,015,212.29	37,952,909.1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336,097.28	30,231,351.63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 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收益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外汇远期投资收益	-3,860,456.09	52,361,010.23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65,917.95	-2,356,163.03
外汇期货投资收益	531,600.00	-8,500.00

7.4.7.16 股利收益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62,191.04	-24,173,695.6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9,362,191.04	-24,173,695.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3,690,484.35	-5,930,734.93
——权证投资	-	-
——外汇远期投资	4,591,783.10	-6,011,033.69
——国债期货投资	-58,798.75	58,798.76
——外汇期货投资	-842,500.00	21,500.00
3. 其他	-	-
合计	63,052,675.39	-30,104,430.5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基金转换费收入	-	-
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	-	-
印花税手续费返还	-	-
其他	254,387.02	121,201.69
合计	254,387.02	121,201.69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520.33	35,175.7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0,520.33	35,175.7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17,532.80	130,000.00
信息披露费	271,230.30	30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765.00	4,365.34
指数使用费	-	-
上市年费	-	-
红利手续费	-	-
存托服务费	-	-
其他	14,114.58	-
合计	403,642.68	434,365.34

7.4.7.21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 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汇兑收益	4,013,357.52	-47,818,412.99
合计	4,013,357.52	-47,818,412.9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股东处于同一控股集团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 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	504,269,644.61	10.51%	604,112,129.97	8.85%
德意志证券亚洲有 限公司	489,163,944.47	10.20%	499,295,521.08	7.32%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51,979.13	10,993,344.4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86,279.23	3,081,238.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12,994.87	2,748,336.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

	届满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21.87
中国工商银行		97,847.06
合计		110,068.93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641.45
中国工商银行		932,253.06
合计		1,011,894.51

注：(1)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数 × 前一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 × 0.50% / 当年天数。

(2) 嘉实新兴市场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嘉实新兴市场 A	嘉实新兴市场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4,441.8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33.62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5,475.5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新兴市场 A	嘉实新兴市场 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3,405.7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1,036.13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4,441.8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	-

注：（1）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新兴市场A类份额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为本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1,033.62份。（2）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A类基金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非交易过户转入份额，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为份额折算增加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 (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768,456.68	55,274.80	807,535.10	27,704.69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75,807,829.41	912.62	38,575,462.39	938.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外汇远期交易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卖出币种	当期交易协议金额	期末未结算协议余

				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卖出澳元	澳元	-	-
	卖出美元	美元	256,176,873.27	62,000,000.00
	卖出欧元	欧元	-	-
	卖出人民币	人民币	2,259,962,732.50	184,836,8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项目	卖出币种	当期交易协议金额	期末未结算协议余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卖出澳元	澳元	4,500,000.00	1,500,000.00
	卖出美元	美元	906,237,184.89	135,950,000.00
	卖出欧元	欧元	64,052,619.00	801,922.00
	卖出人民币	人民币	3,045,079,006.35	-

7.4.10.7.2 国债期货交易

关联方名称	单位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货交易金额	当期佣金	期货交易金额	当期佣金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美元	-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的各类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控制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以及部门总监组成，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化解措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察稽核部具体负责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察稽核工作。公司管理层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其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组织纪律。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

其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境内和境外托管人，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境外当地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及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	-
AAA 以下	544,788,295.75	690,420,843.87
未评级	325,591,733.37	295,357,312.52
合计	870,380,029.12	985,778,156.39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

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柜台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或柜台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 满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4,576,286.09	-	-	-	184,576,286.09
结算备付金	-	-	-	6,451,123.47	6,451,123.47
存出保证金	5,968.97	-	-	1,433,000.00	1,438,96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87,182.96	678,172,081.75	92,920,764.41	-	870,380,029.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2,634,450.00	2,634,4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30,342,528.92	330,342,528.92
应收利息	-	-	-	16,172,512.17	16,172,512.1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44,727,200.00	44,727,200.00
资产总计	283,869,438.02	678,172,081.75	92,920,764.41	401,760,814.56	1,456,723,098.74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52,068,162.89	452,068,162.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74,797.76	974,797.76
应付托管费	-	-	-	243,699.41	243,69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9,950.51	279,950.5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5,371,463.10	45,371,463.10
负债总计	-	-	-	498,938,073.67	498,938,073.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3,869,438.02	678,172,081.75	92,920,764.41	-97,177,259.11	957,785,025.07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382,997.49	-	-	-	39,382,997.49
结算备付金	231,352.68	-	-	-	231,352.68
存出保证金	4,064,250.68	-	-	-	4,064,25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84,608.62	674,178,408.14	303,309,139.63	-	1,035,572,156.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0,443,384.04	20,443,384.04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01,763,209.47	674,178,408.14	303,309,139.63	20,443,384.04	1,099,694,141.28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1,957,333.10	1,957,333.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37,919.40	937,919.40
应付托管费	-	-	-	234,479.87	234,479.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50,166.48	250,166.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30,000.00	430,000.00
负债总计	-	-	-	3,809,898.85	3,809,898.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763,209.47	674,178,408.14	303,309,139.63	16,633,485.19	1,095,884,242.4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607,616.45	7,443,078.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607,230.22	-7,442,219.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66,073,916.70	-	59,507.65	66,133,424.35
结算备付金	5,943,273.47	-	-	5,943,273.47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931,085.12	-	-	590,931,085.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353,665.91	-	-	300,353,665.91
应收利息	11,974,447.35	-	-	11,974,447.35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44,727,200.00	-	-	44,727,200.00
资产合计	1,020,003,588.55	-	59,507.65	1,020,063,096.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452,068,162.89	-	-	452,068,162.89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52,068,162.89	-	-	452,068,162.89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567,935,425.66	-	59,507.65	567,994,933.3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30,115,415.24	-	5,876,943.73	35,992,358.97
结算备付金	58,798.76	-	-	58,798.76
存出保证金	3,070,423.33	-	-	3,070,42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905,458.68	-	7,785,735.71	763,691,194.39
衍生金融资产	529,916.91	-	-	529,916.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15,447,943.06	-	112,142.80	15,560,085.86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805,127,955.98	-	13,774,822.24	818,902,778.2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805,127,955.98	-	13,774,822.24	818,902,778.22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1月26日（分级运作届满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5%	28,399,746.67	40,945,138.9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5%	-28,399,746.67	-40,945,138.9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或柜台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未采用风险价值法或类似方法进行分析、管理市场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73,014,479.12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第一层次 49,794,000.00 元，第二层次 985,778,156.3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上年度末：第二层次 1,957,333.1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无)。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3,136,755.03	91.55
	其中：债券	543,136,755.03	91.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549,842.24	5.99
8	其他各项资产	14,612,244.02	2.46
	合计	593,298,841.29	100.00

注：关于衍生品投资请参见 7.4.7.3 备注。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内（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内（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	-	-
A+	1,956,520.00	0.33
A-	11,796,832.21	2.00
BBB+	10,237,582.00	1.74
BBB	6,376,715.20	1.08
BBB-	128,118,645.34	21.75
BB+	18,522,668.02	3.14
BB	10,468,121.53	1.78
BB-	36,621,259.80	6.22
B+	158,335,761.86	26.88
B	92,936,904.22	15.78
B-	67,765,744.85	11.51
CCC-	-	-
C	-	-

注：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主要采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上述机构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债券采用内部评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110633036	POWERLONG REAL ESTATE HL	28,600,000	28,397,226.00	4.82
2	XS1221908897	CHINA AOYUAN PROPERTY GP	20,130,160	21,281,001.25	3.61
3	HK0000207057	ITNL INTL PTE LTD	21,300,000	21,125,553.00	3.59

4	XS1241497384	CHINA SCE PROPERTY HLDGS	17,143,104	18,087,517.60	3.07
5	XS1219965297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	18,052,208	17,763,553.19	3.02

注 1：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注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以外币计价的债券面值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人民币 对美元）	818,300.00	0.14
2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对 人民币）	-982,450.00	-0.17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两只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975.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45,110.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47,278.03
5	应收申购款	216,879.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4,612,244.02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0,380,029.12	59.75
	其中：债券	870,380,029.12	59.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2,634,450.00	0.18
	其中：远期	2,634,450.00	0.18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027,409.56	13.11
8	其他各项资产	392,681,210.06	26.96
	合计	1,456,723,098.74	100.00

注：关于衍生品投资请参见 7.4.7.3 备注。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分级运作届满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A-	69,465,600.00	7.25
A+	1,991,440.00	0.21
A	11,408,464.67	1.19
A-	23,585,853.81	2.46
BBB+	27,809,173.82	2.90
BBB	6,076,458.48	0.63
BBB-	244,111,517.12	25.49
BB+	24,494,200.62	2.56
BB	18,254,562.70	1.91
BB-	28,938,558.46	3.02
B+	237,158,550.83	24.76
B	104,307,241.20	10.89
B-	72,778,407.41	7.60
CCC-	-	-

C	-	-
---	---	---

注：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主要采用国际权威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上述机构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债券采用内部评级。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K0000176591	PANDA FUNDING INV 2013	40,000,000	39,501,600.00	4.12
2	XS1308677746	PEOPLES BANK OF CHINA	30,000,000	29,964,000.00	3.13
3	XS1110633036	POWERLONG REAL ESTATE HL	28,600,000	28,828,800.00	3.01
4	XS1022604570	AGILE PROPERTY HLDGS LTD	26,516,840	27,384,471.00	2.86
5	XS1149696996	YUZHOU PROPERTIES CO	23,833,208	25,018,671.77	2.61

注 1：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注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以外币计价的债券面值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对人民币）	3,108,000.00	0.32
2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人民币对美元）	1,690,500.00	0.18
3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人民币对美元）	312,800.00	0.03
4	远期投资	外汇远期（美元对人民币）	-115,850.00	-0.01
5	期货投资	UCAZ5 国债期货	-821,000.00	-0.09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38,96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0,342,528.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72,512.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44,727,2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392,681,210.06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新兴市场 A1	92	3,252,240.34	289,635,524.12	96.80%	9,570,586.98	3.20%
嘉实新兴市场 C2	1,861	23,683.56	76,532.14	0.17%	43,998,578.39	99.83%
合计	1,951	175,951.42	289,712,056.26	84.39%	53,569,165.37	15.61%

注：(1) 嘉实新兴市场 A1: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A1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A1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A1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A1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新兴市场 C2: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C2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C2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C2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C2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新兴市场 A1	-	0.00%
	嘉实新兴市场 C2	-	0.00%
	合计	-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兴市场 A1	0
	嘉实新兴市场 C2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兴市场 A1	0
	嘉实新兴市场 C2	0
	合计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嘉实新兴市场 A	2,055	28,018.97	2,700,146.32	4.69%	54,878,833.97	95.31%
嘉实新兴市场 B	77	5,988,515.37	449,739,730.00	97.53%	11,375,953.76	2.47%
合计	2,131	243,404.35	452,439,876.32	87.23%	66,254,787.73	12.77%

注：(1) 嘉实新兴市场 A: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A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A 总份额比例；

(2) 嘉实新兴市场 B: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分别为机构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B 总份额比例、个人投资者持有嘉实新兴市场 B 份额占嘉实新兴市场 B 总份额比例。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新兴市场 A	-	0.00%
	嘉实新兴市场 B	-	0.00%
	合计	-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嘉实新兴市场 A	0
	嘉实新兴市场 B	0

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新兴市场 A	0
	嘉实新兴市场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嘉实新兴市场 A1	嘉实新兴市场 C2
2015 年 11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584,694,687.00	58,385,086.01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042,166.56	1,980,220.96
减：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75,530,742.46	16,290,196.44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206,111.10	44,075,110.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嘉实新兴市场 A	嘉实新兴市场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2,685,757.47	461,115,683.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051,329.55	461,115,683.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887,773.01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9,693,788.44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333,666.17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578,980.29	461,115,683.76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期届满后，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以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实施了基金份额转换。原嘉实新兴市场 A 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C2，转换比例为 1.014: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为 58,385,086.01 份；原嘉实新兴市场 B 转换为嘉实新兴市场 A1，转换比例为 1.268:1，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为 584,694,687.00 份。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13,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2 年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暂不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北京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方案，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2015 年 5 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高盛(亚洲)有 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	316,431,534.88	53.86%	-	-	-
香港上海汇丰银 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94,901,975.81	16.15%	-	-	-
摩根士丹利亚洲 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67,575,988.53	11.50%	-	-	-
中银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29,895,000.00	5.09%	-	-	-
野村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26,118,849.51	4.45%	-	-	-
Standard Chartered	-	20,101,153.00	3.42%	-	-	-
花旗环球金融亚 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11,846,978.34	2.02%	-	-	-
瑞穗证券亚洲有 限公司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6,930,632.70	1.18%	-	-	-
法国巴黎证券 (亚洲)有限公 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6,681,856.50	1.14%	-	-	-
Australia and	-	5,303,088.48	0.90%	-	-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1,745,116.95	0.30%	-	-	-
德意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	-	-	-
美林(亚太)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	-	-	-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	-	-	-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	-	-	-	-	-
俄罗斯外贸银行资本公司 VTB CAPITAL PLC	-	-	-	-	-	-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	-	-	-	-	-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渤海证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	-	-	-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巴克莱 Barclays	-	-	-	-	-	-
Natixis Asia	-	-	-	-	-	-
ING Bank N.V.	-	-	-	-	-	-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RBS)	-	-	-	-	-	-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	-	-	-	-	-	-
东方汇理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	-	-	-	-
Morgan Capital Advisors LLP	-	-	-	-	-	-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ia	-	-	-	-	-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	-	-	-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K Branch	-	-	-	-	-	-
Commerzbank AG	-	-	-	-	-	-
MITSUBISHI UFJ	-	-	-	-	-	-

SECURITIES INT						
Royal Bank of Canada	-	-	-	-	-	-
富瑞金融集团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广发证券(香港)经济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td	-	-	-	-	-	-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注：基金管理人根据研究服务、交易服务、销售服务、投资策略服务、市场及后台服务等评价指标选择交易券商，并与被选择的交易券商签订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与经纪商签订的协议，按照市场惯例确定佣金费率。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高盛（亚洲）有	-	618,406,551.15	12.89%	-	-	-

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504,269,644.61	10.51%	-	-	-
德意志证券亚洲 有限公司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489,163,944.47	10.20%	-	-	-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443,749,290.59	9.25%	-	-	-
法国巴黎证券 (亚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366,054,009.65	7.63%	-	-	-
美林(亚太)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349,230,838.06	7.28%	-	-	-
Standard Chartered	-	328,101,950.33	6.84%	-	-	-
摩根士丹利亚洲 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	263,114,409.94	5.48%	-	-	-
野村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261,004,617.13	5.44%	-	-	-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ITIC	-	255,085,046.45	5.32%	-	-	-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220,186,020.80	4.59%	-	-	-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93,272,746.60	1.94%	-	-	-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	92,177,865.71	1.92%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	83,111,899.54	1.73%	-	-	-
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ing	-	77,417,376.87	1.61%	-	-	-
俄罗斯外贸银行 资本公司 VTB CAPITAL PLC	-	61,515,085.41	1.28%	-	-	-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61,056,881.44	1.27%	-	-	-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55,299,758.74	1.15%	-	-	-
中银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35,769,349.40	0.75%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	33,545,479.97	0.70%	-	-	-

Securities Co. Ltd.						
渤海证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	30,141,000.00	0.63%	-	-	-
瑞士信贷(香港) 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15,991,500.00	0.33%	-	-	-
巴克莱 Barclays	-	14,216,958.20	0.30%	-	-	-
Natixis Asia	-	12,393,647.28	0.26%	-	-	-
ING Bank N.V.	-	11,951,160.00	0.25%	-	-	-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RBS)	-	7,814,982.88	0.16%	-	-	-
SC Lowy Financial (HK) Ltd	-	5,962,710.00	0.12%	-	-	-
东方汇理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4,628,623.23	0.10%	-	-	-
Morgan Capital Advisors LLP	-	1,600,529.39	0.03%	-	-	-
National Bank of Australia	-	1,223,168.05	0.03%	-	-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	-	-	-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K Branch	-	-	-	-	-	-
Commerzbank AG	-	-	-	-	-	-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INT	-	-	-	-	-	-
Royal Bank of Canada	-	-	-	-	-	-
富瑞金融集团	-	-	-	-	-	-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						
广发证券(香港)经济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td	-	-	-	-	-	-
建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CC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	-	-	-	-

注：基金管理人根据研究服务、交易服务、销售服务、投资策略服务、市场及后台服务等评价指标选择交易券商，并与被选择的交易券商签订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与经纪商签订的协议，按照市场惯例确定佣金费率。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夏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在线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年2月2日
2	关于对上海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嘉实直销网上交易在线支付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年3月5日
3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年5月19日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19 日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19 日
6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以及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8 日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端申购费用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20 日
8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运作届满更名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15 日
9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0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 A 份额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1 月 26 日
11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年运作期届满后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1 日
12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 日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 0 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4 日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